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迪普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4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的0.5809%，过户价格为7.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后续安排

1. 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为50%。

2. 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 存续期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

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 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的变更, 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 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 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